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52号

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XBAQ6U

法定代表人： 龙建良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砂石加工过程中厂房封闭不到位，砂石料堆放未全面采取封闭、围挡、遮盖、道路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向大气排放粉尘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 年 4 月 29 日，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龙建良、副厂长王志荣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 年 4 月 29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从事砂石加工过程中厂房封闭不到位、砂石料堆放未全面采取封闭、围挡、遮盖、道路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排放粉尘的事实）；

3、2021 年 4 月 29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从事砂石加工过程中厂房封闭不到位，砂石料堆放未全面采取封闭、围挡、遮盖、道路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向大气排放粉尘的位置）；

4、2021 年 4 月 29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八张（证明该公司砂石加工过程中厂房封闭不到位，砂石料堆放未全面采取封闭、围挡、遮盖、道路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向大气排放粉尘的现场状况）等。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5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权和申请听证权。2021年5月24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种违法种类、第三类违法行为、第4条法定罚则、第（五）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